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Guosheng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38-GXGS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采购单位：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竞标人信息公示.....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38-GXGS）邀请竞标人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0-J2-030038-GXGS		
采购类别	委托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单位	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联系电话：0774-8831259）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土建及设备安装等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		
竞标人资格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采购竞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财采〔2016〕37号》等规定，竞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公示开始时间	2020年7月27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0年7月30日
信息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gxhz.gov.cn）及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xgszb.com）。		
邀请竞标人的推荐情况	业主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竞标人资格情况概述	资质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专家推荐单位	推荐专家姓名	蔡华添	
		推荐单位名称	广西颖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竞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财务、信誉等方面具有较好的能力	
		专家推荐理由	资质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推荐专家姓名	陈健崇	
		推荐单位名称	广西鑫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竞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财务、信誉等方面具有较好的能力	
		专家推荐理由	资质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竞标人确定方式	本邀请竞标人信息公示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或投诉的，确定邀请公示 3 家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			
质疑和投诉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邀请竞标人信息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部门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	0774-8832896	

采购单位：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 联系人：梁荣福 电 话：0774-8831259
1.1.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联系人：邹 工 电话：0774-5262228
1.1.4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1.1.5	项目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营改增）简易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土建及设备安装等内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竞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财务要求：无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 业绩要求：无要求。 信誉要求：无要求。 其他要求：无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提出的书面问题将统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gxhz.gov.cn）答复。
1.10.2	竞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后一天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当天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竞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后一天内
2.2.2	竞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0:30分
2.2.3	竞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当天内
2.3.2	竞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当天内
3.1.1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3.1	竞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3.4.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数额：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竞标人应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人须在开标时提供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银行底单原件备查否则作废

		标处理。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2019 年（新注册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7.4	竞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电子显示屏指定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北京时间 10:30 分截标后 开标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电子显示屏指定开标厅） 开标会竞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证明： （1）竞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底单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到会时提供）；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

		件；（委托人到会时必须提供）；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政采云系统平台）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柒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捌元叁角整（¥708128.30）。竞标总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做无效竞标处理。 2、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竞标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成交单位须持施工合同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各一份递交代理机构；未成交竞标单位竞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各一份递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统一打退保函到交易中心财务申请办理退还。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优选施工单位。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落实。

1.2.4 本采购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相关规定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竞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标预备会，澄清竞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邀请竞标人信息公示；
- （2）竞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竞标文件格式；
- （9）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ecg.gov.cn）、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gxhz.gov.cn）及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xgszb.com）上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gxhz.gov.cn）及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xgszb.com）上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公布，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竞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消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3.4 竞标保证金

3.4.1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通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转账至前附表 3.4.1 项指定账户，开标时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备注：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并装订入《竞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竞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标（废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开标现场需查验银行转账单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为加盖转账单位公章的转账凭证底单彩色打印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凭证均需加盖竞标人公章并装订入《竞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废标）处理。

3.4.2 竞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竞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竞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支付的竞标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标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7 竞标文件的编制

3.7.1 竞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其竞标无效。

4、竞标(投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电子显示屏指定开标厅）。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谈判)

5.1 开标(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时）准时参加。

5.2 开标(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谈判)：

(1) 对各符合要求的竞标文件启封，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 其次，谈判小组成员将咨询形式、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竞标单位，询问其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是否有异议，各竞标单位若没有异议，谈判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若有问题可以按抽签的顺序与竞标单位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休会，各竞标单位退场，进入评标阶段。

(3)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竞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4)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

(5)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7)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若采购文件在谈判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竞标单位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竞标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竞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人确认其竞标被接受。

7.2.2 在按照本须知第 7.4 项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竞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柒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捌元叁角整（¥708128.30）**。竞标总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做无效竞标处理。

2、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竞标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成交单位须持施工合同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各一份递交代理机构；未成交竞标单位竞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各一份递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统一打退保函到交易中心财务申请办理退还。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竞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竞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竞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注册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单位盖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竞标人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竞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谈判小组对通过2.1.1、2.1.2、2.1.3评审的竞标文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单位。若报价相同由采购单位抽签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即通过 2.1.1、2.1.2、2.1.3 评审的竞标文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单位。若报价相同由采购单位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2.1.1、2.1.2、2.1.3 评审的竞标文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单位。若报价相同由采购单位抽签确定。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竞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竞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竞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监理人：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即全套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合同附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式 份 全套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日内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2 场内施工道路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2. 发包人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只提供现有的交通条件。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7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2.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加盖劳动局的劳动合同鉴证专用章的《劳动合同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及个人账户对账单)。

3.7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7.1 进度计划

7.1.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7.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7.3 开工和竣工

恶劣天气指气象台发布的黄色以上暴雨、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等，由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影响确定顺延工期。

7.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7.9 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8. 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1 若有时，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8.1.2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与8.1.1款约定的内容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品种名称不符时，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供应数量少于8.1.1款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8.1.1款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3）到货时间早于8.1.1款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8.1.1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

（4）到货地点与8.1.1款约定的地点不符时，由发包人负责运至8.1.1款约定的指定地点。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除8.1款约定外（若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数量：按设计要求。

（3）提供时间：合同约定计划施工前15天通知发包人，提前5天送到。

(4) 提供地点：工地现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10. 变更

10.3 变更程序（通用条款的补充）

(1) 设计变更以设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为准。

(2) 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其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确定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

(4) 承包人在保证质量、价格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施工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施、监理单位等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实施。

11. 价格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成交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招标的工程以竞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付款

12.4.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暂不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80%（不包含工程变更部分）；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包括已支付和工程变更部分）的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发票（含税）及相关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现行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12.4.3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3.2.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约定：

(1) 提供时间：与竣工报告同时提供。

(2) 提供份数：陆份。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4. 竣工结算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

(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确定的总造价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合同价格的3%”。

15、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按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3）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赔偿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5)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时，除按以下条款扣罚承包人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撤换承包人，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1）不按设计图施工的。除必须按设计图纠正施工外，还按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3%扣罚承包人。

（2）有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和材料以次充好现象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检查记录、并发监理通知为准）。除必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定额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5%扣罚承包人。

（3）承包人提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劝阻无效者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扣罚承包人，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不听从劝阻者按离开工地现场实际时间的双倍计算考勤。

（4）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扣罚承包人。

（5）故意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

（6）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的，除必须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相关费率及税金等计算后形成的工程费用差价的双倍扣罚承包人。

以上扣罚在工程结算时执行。

18.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

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1.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天内。

19. 补充条款

19.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19.2 关于工期：(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

过24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19.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9.4关于结算审计：（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60日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6%（含6%）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6%（不含6%）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19.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19.6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1%的违约责任。

19.7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19.8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19.9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0. 争议的解决

20.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处，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友好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38-GXGS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38-GXGS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38-GXGS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一、竞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

竞标文件外层包装（格式）

竞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文件_____年___月___日北京时间___:___分前不得开启。

二、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竞标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竞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竞标函

（一）竞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随同本竞标函提交竞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郑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果我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成交价款的，或违反竞标文件规定，或不履行此竞标书承诺等，均可被视为违约并没收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正式签订及履行前，本标书为你方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38-GXGS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2	工 期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竞标保证金数额、缴纳方式		
备注:			

竞标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标保证金

必须附竞标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复印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38-GXGS

六、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38-GXGS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小学教师周转房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J2-030038-GXGS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其他材料